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现场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12月2日股东大会取得表决结果后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全体董事一致推举尹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选举董事尹伟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尹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公布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方案拟定如下：

序号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召集人)	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尹 伟	刘文锋、净春梅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吴红日	刘 晨、杨光辉
3	提名委员会	刘 晨	尹 伟、净春梅
4	审计委员会	净春梅	吴红日、邓 琥

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公布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尹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邓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聂建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孙晶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人员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公布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向慧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日公布的相关公告。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 现公司拟对银行授信额度进行调整, 新增银行授信如下: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3,000	1 年

除上述调整外, 其他商业银行的授信额度不变。公司最终授信额度及期限将以实际审批的为准, 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实际需求确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 并签署有关银行授信合同及文件规定的所有登记、备案和资料提供等事宜。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日公布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

附件：简历

尹伟先生：

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1995 年 8 月至 1998 年 6 月，就职于上海远大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曾任工程师；1998 年 7 月至 2002 年 3 月，就职于上海市英可瑞冶金自动化有限公司，曾任经理；2002 年 4 月创建本公司，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尹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1,128,392 股，占公司总股本 45.08%；尹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邓琥先生：

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4 月，就职于深圳市汇业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任工程部主管；2002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英可瑞，历任开发工程师、供应链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

邓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205,79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74%；邓琥先生持有公司股东建水县深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53.82%股权。邓琥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文锋先生：

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深圳市汇业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2002 年 5 月至今，历任公司项目经理、监控产品线总监，现任电源事业部总监。

刘文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382,594 股，占公司总股本 7.21%；刘文

锋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光辉先生：

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3 月，就职于上海五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1997 年 4 月至 2002 年 3 月，就职于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任科长；2004 年 9 月至 2018 年 3 月，就职于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历任部长、子公司总经理、总裁助理兼国内业务本部部门长、总裁助理兼投资总监；2018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聚创新能源开发（深圳）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杨光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红日先生：

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保荐代表人。1992 年 7 月至 1993 年 8 月，就职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1993 年 9 月至 1994 年 7 月，就职于中国银行湖南省信托咨询公司；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3 月，就职于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1 年 3 月至 2003 年 6 月，就职于深圳市巨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任投行质控部经理；2003 年 6 月至 2007 年 3 月，就职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投行委常务董事；2007 年 3 月至 2016 年 9 月，就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行委执行总经理；2016 年 10 年至 2020 年 4 月，就职于卡博特高性能材料（深圳）有限公司（原深圳市三顺纳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1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吴红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净春梅女士：

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1992 年 7 月-1996 年 6 月，就职于宝鸡医药玻璃厂，任会计；1996 年 7 月至 1997 年 6 月，就职于三株公司，任内部审计；1997 年 7 月至 1997 年 10 月，就职于 LG 电子（惠州）有限公司，任销售会计；1997 年 10 月至 1998 年 5 月，就职于广东爱多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1998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子公司成本主管、集团公司会计、主管、高级经理、财务中心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运营部副部长。

净春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刘晨女士：

198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律师。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8 月，就职于广东万乘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助理；2009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律师。

刘晨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

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聂建华先生：

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1 月，就职于湖北当阳华强化工集团，任电气工程师；2000 年 2 月至 2002 年 9 月，就职于深圳市威利康宽频技术有限公司，任测试工程师；2002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英可瑞，历任生产部主管、供应链副总，现任公司供应链总监。

聂建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聂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东建水县深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66%股权。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孙晶女士：

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丹东市手表工业总公司传动件厂，任出纳、成本会计；2001 年至 2004 年，就职于容丹皮革有限公司，任成本会计、总账会计；2004 年至今，就职于英可瑞，历任成本会计、总账会计、全盘会计、主管会计，现任公司财务总监，主管公司财务工作。

孙晶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东建水县深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66%股权，为建水县深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向慧女士:

198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普乐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向慧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向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法》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